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許慶復 林玉体 徐正光 伊凡諾幹
劉興善 邱聰智 吳嘉麗 李慧梅 蔡璧煌 吳泰成
洪德旋 吳茂雄 陳茂雄 李慶雄 郭光雄 邊裕淵
劉武哲 蔡式淵 張正修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29 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125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並請增聘各組典試委員名額。」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30 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130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擬請發布廢止一案，經決議：「同意部研議意見予

以廢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發布廢止並函知銓敘部。

- (四) 第 130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 60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函知考選部。
- (五) 第 130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7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函知考選部。
- (六) 第 130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143 位及審查委員 104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 10 屆第 116 次至第 127 次（94 年 1 月至 3 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擬提報院會後，就尚未辦結案函知有關機關繼續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劉永慧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旭芬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研訂本部危機事件應變計畫。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

會議等各項考試試務辦理情形。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林委員岱樺等 33 人擬具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情形。
- 2、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情形。
- 3、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法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立法委員迫於選民壓力，使本案失去理性討論空間，深感憂心。惟對於部努力捍衛文官制度表示支持與肯定。另說明高考三級及三等特考是我國中高階文官正軌進用來源，其次為升薦任官等考試，至於 85 年放寬得經訓練升官等後，由於依此方式升薦任者，以高中及專科學歷者居多，與前兩項管道進用人員素質差異甚大，已造成中級文官素質下降，此一情形有具體數據可資證明。未來如再放寬至第八職等，渠等將可擔任地方機關主管職務，必進一步造成高考特考錄取名額下降、升遷管道受阻、地方機關更難留住人才等問題，對於文官制度之傷害極大。爰再建請銓敘部仍應會同考選部、人事行政局與執政黨及各黨團積極溝通，依據數據及法理事實，據理力爭，最好能把本案拖延擱置，才是上策。如確無法阻擋，則應採伍錦霖立法委員建議之方向，如增列七職等合格實授後五年考績均甲等以上、碩士學歷以及職務以七職等為上限等條件之限制。(註：本案吳委員泰成發言意見最後段文字更正為「職務以八職等為上限等條件之限制。」爰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之更正。)

(許委員慶復)有關任用法第 17 條之修正案，其立法理由在於爭取基層文官升遷機會，並非爭取資格，立法委員在

民意壓力下，支持者占多數，惟若院長願出面向立法委員溝通，應可獲得諒解，否則只好接受伍錦霖立法委員之折衷意見。(李委員慶雄)本案院長可以基於維護文官整體素質、高考之正當性等理由拜訪立法院院長，既具正當性，又有新聞性，可以影響立法院決策。另銓敘部所擬說帖宜簡單明瞭，訴求媒體瞭解與支持。(張委員正修)民眾遊說立法委員影響政策乃是民主政治之常態，重要的是如何因應立委之施壓，建立能為大家所接受之合理、公平之人事制度。本案如基於公平性考量，升官等考試乃至訓練皆應廢除，因為透過此二管道晉升者並未經高考及格，顯然有優待少數人之虞，而損及考試公平原則，且相對壓縮高考錄取名額。此外，即使承認升官等之制度，亦應使升官等制度與職務設置之精神相吻合，讓真正符合資格者取得官等之晉升，至於長期無法晉升之人員，則透過調整俸給制度之方式來激勵。有關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部分，如未來公務人員考試原則上限取得專技人員資格者方能應試，則可解決此一問題，又可使理論與實務結合。此次立法委員為保育員爭取納編前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以及幫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係公務人員之退休待遇誘因高於民間，解決之道在於國民年金制度之建立。(郭委員光雄)本案主要係政治層面之考量，處理方法有三種，一是由院長出面溝通。二是透過執政黨立法院黨團溝通化解。三是以政務官之去留為政策辯護，以爭取支持。另說明現行升官等訓練合格率過高，影響中級文官素質，如基於公平性考量，亦可部分同意張委員正修之意見，建議廢除經訓練晉升官等，全改為升官等考試制度。(吳委員茂雄)說明專技人員之種類相當多，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所修正條文之適用對象僅限於交通

人員似有不妥，建議部應就整體專技人力考量。另說明專門職業執照取得方式有二種，一是專技考試，二是檢覈，二者是否均可轉任公務人員，或僅限考試及格者，部應予釐清。(劉委員武哲)對朱部長捍衛文官制度之努力表示敬佩，並詢問近年高資低考之及格人數，以確實瞭解任用法第 17 條如再予放寬，是否會造成文官素質下降之危機。另除本案外，嚴格限制高資低考、訓練及格率等問題亦應併同檢討。(蔡委員璧煌)說明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 17,742 人之平均素質較高考及格人員低，如放寬可晉升至第八職等，將排擠未來高考及格人員之任用及升遷，伍錦霖立法委員之折衷方案建議，限制為具碩士學位及五年考列甲等者，似較可接受。又目前升官等訓練之受訓內容並未包括領導統御，如放寬可晉升至第八職等，已至地方機關主管職務，訓練內容與晉升之職務並不相當，與當初升官等訓練之設計原意不符，如本案照立法委員之提案通過，則應修改訓練課程增加領導統御，且必須限制參加修改後之訓練課程者，始得晉升至第八職等之主管職務。(劉委員興善)說明司法、交通等特種人事法律，對於晉升官等之資格另有規定，任用法第 17 條如經修正放寬，將與特種人事法律之規範產生不平衡情形，部應加以說明。又民國 85 年修正任用法第 17 條時，本院亦面臨與今日相同之困境，本案如無法阻擋，似可照伍錦霖立法委員之意見處理，放寬至第八職等，短時間內雖有衝擊，惟高考名額限縮後，高學歷者如擬擔任公職，必須參加普考，長期下來，文官素質尚能維持。另為根本解決本院主管法律遭立法院修改之困境，應針對主管法案之提案權責加以研究，本院主管法案僅本院得以提案修正，立法院只能接受或否決，惟不得自行提案與修正。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說明：對各委員意見有關訓練部分加以說明(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成效檢討分區座談會情形。

(五) 張局長俊彥報告：

1、舉辦 94 年天然災害通報權責機關作業人員講習會。

2、本局知識管理全面擴散時期推動情形。

3、辦理「出席國際事務研習班」。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對於局推動知識管理全面擴散表示肯定，惟報告內容使用「加值成典範物件、物件豐富化」等生硬名詞，恐將造成知識擴散之障礙。建議改以更生活化之用語，方便一般人瞭解，使知識擴散流程更為通暢。(許委員慶復)有關天然災害之通報，除颱風、豪雨外，亦應強化對於地震之通報。(張委員正修)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如係以前之職權命令，建議改以法律之形式規範。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籌辦本院 94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交考選組審查。

(二) 有關各項考試增額錄取人數問題，請考選部提供相關資料另行列案討論。

二、考選部函陳關於原任職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飛行員洪勝榮等 4 人，因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隨同業務移撥至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得否不受服務年限轉調限制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洪勝榮等 4 人係因組織整併隨同業務移撥，且移撥後所任職系相同，本院同意照考選部意見辦理。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醫事檢驗生考試規則」廢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考選部部務會議規則」暨「考選部工作檢討會議規則」廢止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收費標準」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本案經提案機關要求撤回，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同意撤回)。

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洪委員德旋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散會：11 時 1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